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92號

再 抗告人 黃芳蓉

相 對 人 康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305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駁回抗告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再抗告者亦同。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再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抗告及再抗告，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章節中第495條之1第2項則規定

01 準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故非訟事件法之再抗  
02 告，亦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關於律師強制代理之規  
03 定。

04 二、查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  
06 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並依此委任提出抗告理由書狀，再抗告  
07 程式自有未洽，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裁定限再抗告  
08 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前開程式之欠缺，該裁定已於1  
09 13年11月29日送達再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再抗  
10 告人迄今仍未依旨補正，有本院民事科查詢收費簡答表、答  
11 詢表、民事科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足憑，是其再抗告自  
12 非合法，應予駁回。

13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4 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第4項、第481條、第442  
15 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8 法官 陳僑舫  
19 法官 陳雅郁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丁于真